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树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83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4:5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辉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83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实施周期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00,000 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4 名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83 元/股

5、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83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核露。

（四）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00,000 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4 名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3 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七）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相对于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5.25 亿元增长（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15.00%	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38.00%	15.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68.00%	29.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属营销事业部/客户支撑事业部/一站式交付中心/技术运营中心的激励对象进行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其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确定。若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未归属于上述部门的，且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予以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5、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本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归属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的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营销事业部/客户支撑事业部/一站式交付中心/技术运营中心的激励对象在（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和个人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可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务单元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未归属于营销事业部/客户支撑事业部/一站式交付中心/技术运营中心的，在（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2）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两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可按照个人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实际可归属权益额度，该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4 人）	240.00	80.00%	1.82%
预留部分	60.00	20.00%	0.46%
合计	300.00	100.00%	2.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股东认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83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首次授予的 2,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13 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55%、24.61%、26.65%（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 12、24、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022 年 12 月 5 日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4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40.00	2,820.00	113.83	1,571.16	776.36	358.6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的费用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随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确定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南凌科技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83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及延期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4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823 万股新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2.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3,204,2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65,275,986.4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28,213.57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5 号），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5,033.9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84.0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进度	项目建设期
1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111.00	4,073.21	14.49%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7.00	960.76	10.67%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
	合计	42,118.00	5,033.97	11.95%	-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的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三、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情况

（一）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原因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凌网服务、凌云服务、数字化工程的核心业务架构，持续通过新建/扩容节点、技术优化等方式对现有 NOVAnet 骨干网络平台进行升级建设。基于现阶段网络通信技术向“云化”、“软件定义化”快速发展，拥有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而稳定的技术与服务团队也是公司维持长期市场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拟增加项目人力成本投入与带宽成本投入。网络服务平台的升级建设将利用网络设备多项目复用及精细化管理，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网络设备及机柜租赁的投入。同时，公司结合市场推广计划和自身经营情况，拟调减部分铺底流动资金的金额。以上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骨干网络的服务品质，满足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云网融合”业务规模提供坚实的支撑。

“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凌寒云计算有限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疫情影响下，人员差旅、商务贸易、市场需求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实施周期由 24 个月延长至 48 个月。

（二）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优化调整“网络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将实施完成日期进行延期。具体调整及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延期前		调整/延期后	
		募集资金结构（万元）	占比	募集资金结构（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22,203.90	78.99%	18,161.20	64.61%
1	场地投入	8,962.00	31.88%	8,962.00	31.88%
2	机柜租赁费	784.00	2.79%	372.00	1.32%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458.00	44.32%	8,827.20	31.40%
二	实施费用	4,049.64	14.41%	9,602.94	34.16%
1	技术开发与实施费	670.00	2.38%	670.00	2.38%
2	人员工资	1,095.00	3.90%	5,902.94	21.00%
3	带宽成本	2,284.64	8.13%	3,030.00	10.78%
三	基本预备费	1,110.20	3.95%	-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747.27	2.66%	346.86	1.23%
合计		28,111.00	100.00%	28,111.00	100.00%
实施完成的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上表部分总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情况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原因

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全面升级是顺应行业变化、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随着网络通信技术的进步，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的发展变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对自主研发的投入，大力推动以自研 SD-WAN 产品为核心的 SASE，边缘计算等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组建一支高素质、多元化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提高自主研发水平的必要条件，公司拟增加研发人力成本投入及其他研发费用投入。同时，对设备进行多项目复用及精细化管理，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备资源的投入。以上措施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软件自主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市场需